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74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心理健康月記者會繪畫比賽活動辦法 (376550000A_109017420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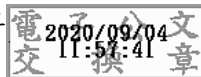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109年心理健康月「我的心情溫度計」創意繪畫比賽活動辦法1份，請鼓勵貴校高年級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9年9月2日花衛醫字第1090025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縣衛生局醫政科劉慕賢小姐(電話：03-8227141分機23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9/07



1090003308